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三篇 侵占公有(私用)物

案例 26

林務局工作站課員私用公務車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林務局○○林區管理處某工作站課員甲遭人檢舉多次私用工作站公務汽車等情，案經該處政風室調查後，發現課員甲確實有前揭情事，明顯違反「事務管理手冊」宿舍及車輛管理之相關規定，復移請人事室召開考績會追究行政責任。

(二) 懲處(戒)情形

1. 懲處(戒)原因及結果：甲於99年間，多次私用該工作站公務汽車，確實違反「事務管理手冊」車輛管理相關規定，經考績委員會決議，給予申誡二次之處分。
2. 相關法條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¹⁸。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林務局工作站之公務車係提供人員執行公務之用，其自應依照「事務管理手冊」車輛管理規定進行使用。甲身為公務人員負有依法行事之義務，今非基於公務而使用，雖因情節輕微而受申誡處分，惟已於公務生涯中留下汙點。
2. 甲私用公務車之行為僅涉輕微情節，但基於使用公務車之行為，等同亦有使用公務車內之汽油，該部分實有將汽油據為己有之意，如此恐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疑慮，切勿因小失大，不可不慎。

¹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輕微者，予以申誡：(一) 宿舍管理人或宿舍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。(二) 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。(三) 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生不良後果。(四) 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。(五)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。(六) 洩漏公務機密。(七) 喝酒影響公務。(八)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。」

